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颅内神经电活动人工智能大网络模型关键特征的生理机制研究其他非病人用诊断检验、实验用试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XHD25231

采购人:北京市老年病医疗研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资格审查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6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7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ZXHD25231
- 2. 项目名称: 颅内神经电活动人工智能大网络模型关键特征的生理机制研究 其他非病人用诊断检验、实验用试剂采购项目
 - 3. 项目预算金额: 250 万元, 最高限价: 250 万元
 - 4.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 采购有效期: 合同签订后1年内。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7. 本项目是否允许尽快残品: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小微 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小微企业制造。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

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u>2025</u>年 <u>7</u>月 <u>22</u>日至 <u>2025</u>年 <u>7</u>月 <u>29</u>日,每天上午 <u>8:30</u>至 <u>11:30</u>,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u>2025</u>年 <u>8</u>月 <u>13</u>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05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扣除优惠。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如供应商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 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投标文件。

3. 关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选项标记的说明: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老年病医疗研究中心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长椿街 45 号

联系方式: 010-831986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号元辰鑫大厦 E1座 424室

联系方式: 010-822501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朱国华、王超、鲁先礼

电 话: 010-82250125

邮 箱: zhongxinghengda422@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服务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	目:□是 ■否	
2. 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详见第五章</u> 采购需求。		
3.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 考察地点:/。	/月/日/点/分	
3. 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 召开地点:/。	/月/日/点/分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 (6)其他要求(如有):/_。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道: 详见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工业		
9.1	多个采购包	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中标多个采购包: 本项目不适用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2.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5</u>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保证金收款人: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甸支行账 号:0200025619200063450 注:投标人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汇款时备注"ZXHD25231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醒:采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投标人须确保投标保证金额按时到账。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所需的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因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提交的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等原因而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3条的规定处理。
12. 8. 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 (4)投标人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5)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费。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5.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单独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盘) 1份。 注: 1.《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盘)应包含: (1)《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签字盖章正本扫描件1份; (2)《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可编辑的Word格式文件1份。 2.投标人需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16.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18. 1	开标时间和开 标地点	开标时间: <u>2025</u> 年 <u>8</u> 月 <u>13</u>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05 室
22. 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第四章二、评标标准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随机抽取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5. 5	分包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 (3)其他要求:/。	例:/_	;		
25. 6	政采贷	(3) 其他要求:/_。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 1. 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电话或邮件				
26.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综合部; 联系电话: 010-8225 0125;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24 室。				
27	代理费	室。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标准收取, 具体如下: 费率 项目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中标金额(万元) 100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注:上述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按照差额定率累
		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 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 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 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

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 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 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 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 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 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2. 3.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 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 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 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

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 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 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 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 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北京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

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 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 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 北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 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 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 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中标多个采购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

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 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 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 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 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 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 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1.5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单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单价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 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 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签章或手写签名;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应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的盖章,一般是指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要求编制、密封并提交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投标文件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不得对电子文档进行任何方式的加密处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文件访问(读取、修改、复制或打印等)限制或密码。
- 15.2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字样。投标人需在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微信或其他电子传输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除外。

- 15.3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15.4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 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要 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签署、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满足上述要求的修改将予以接收,并视其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

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或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 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

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 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 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 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 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 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 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 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供该分证明组织的对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组织的,对于银行、保险、石油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油石以提出,对于银行、保险、石油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的加公人人 明 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 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 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 提供,由采 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查 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出监狱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出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细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 标文件格 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 件的复印 件,加盖投 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 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 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 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 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 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 《投标文 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 件的复印 件,加盖投 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提交投 标保证金凭 证/交款单 据复印件并 加盖投标人 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 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 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 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 《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 金额或者项目/单价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 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 投标有效期;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
7	★号条款响应 (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 款要求;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 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 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 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 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 其报价合理性;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专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 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 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	核心产品	通过上述审查后的核心产品品牌的数量不少于3个。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2.1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 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 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 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

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 2.2.3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 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 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 为准。
-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 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

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 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 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 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 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u>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第四章二、评标标准技术部分得分高者参加评标;得分、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u>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

- 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 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 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 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 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1.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价格部分	30	
2	商务部分	10	详细的评审内容见下述评分标准
3	技术部分	60	
	合计	100	

1.1 价格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1	价格部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1.2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1	业绩评价	5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在中国境内的类似试剂耗材的销售业绩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注: 1.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合同首页、内容页、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业绩合同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未标明合同签署日期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同一个用户的多份合同不重复计分。
2	对招标文件合 同条款的响应 程度	3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 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无偏离得3分, 否则不得分。
3	环境标志产品	1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注: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

			位公章, 否则不予认可)
4	节能产品	1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 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 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 颁发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 认可)

1.3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1	对采购需求的 响应情况	40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三技术要求中第三项"货物技术要求"和第四项"其他要求"要求的40分,一项普通指标负偏离扣0.1分,扣完为止。
2	配送服务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产品的包装、配送、验收,项目团队组成等)进行综合评审: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针对上述全部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0分,每存在以下任一缺陷扣2分,本项最低得分为0分。注:存在缺陷是指:①方案生搬硬套,与采购需求内容明显不符;②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内容(文字、图片等);③或对采购需求理解有明显偏差;④或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⑤或内容矛盾,前后不一致。
5	质量控制方案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善、合理,可行性强,得4分; 方案完善程度、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2分; 方案不够完善、不够合理,可行性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6	售后及培训方 案	6	根据投标人的提供"售后及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售后及培训方案"包括: 1. 售后及培训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2. 售后服务网点分布情况; 3. 售后及培训人员配置及回访方案。 上述三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上述三项内容中每有1项内容出现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1分;

	上述三项内容中每有1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
	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2
	分,最低得0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 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 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 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最 高限价 (元)	数量	单位	规格	是否为 核心产 品		
一、颅内神经电活动光化学遗传调控病毒载体								
1	Vimentin 多克隆抗体	2200	10	支	100μ1	否		
2	mTOR 多克隆抗体	2200	10	支	100μ1	否		
3	Phospho-mTOR(Ser2481)多克隆 抗体	2200	10	支	100μ1	否		
4	PSD95 多克隆抗体	2200	10	支	100μ1	是		
5	NPTX2 多克隆抗体	2200	10	支	100μ1	否		
6	NPTX1 多克隆抗体	2200	10	支	100μ1	否		
7	NPTXR 多克隆抗体	2200	10	支	100μ1	否		
8	NPTX2 单克隆抗体	2200	10	支	100μ1	否		
9	CCL3L1 多克隆抗体	2200	10	支	100μ1	否		
10	CCR5 多克隆抗体	2200	10	支	100μ1	否		
11	CCL4/MIP-1beta 多克隆抗体	2200	10	支	100μ1	否		
12	速激肽受体 3 (TACR3) 重组蛋白	3130	10	支	50μg	否		
13	神经调节素 4(NRG4) 单克隆抗体	1900	10	支	200μ1	否		
14	肝配蛋白 A 受体 1 (EPHA1) 单克 隆抗体	1815	10	支	200μ1	否		
15	5-羟色胺转运蛋白(SERT)单克 隆抗体	1900	10	支	200μ1	否		
16	头蛋白(NOG)单克隆抗体	1810	10	支	200μ1	否		
17	神经营养因子 4 (NT4) 单克隆抗 体	1940	10	支	200μ1	否		
18	突触素(SYP)单克隆抗体	2255	10	支	200μ1	否		
19	钠碘运输蛋白(NIS)重组蛋白	1890	10	支	50μg	否		
20	多巴胺受体 D5(DRD5)重组蛋白	1890	10	支	50μg	否		
21	肌腱蛋白 C(TNC) 单克隆抗体	1705	10	支	200μ1	否		
22	解整合素金属蛋白酶 8 (ADAM8) 单克隆抗体	1845	10	支	200μ1	否		
23	生长关联蛋白 43 (GAP43) 单克隆 抗体	1620	10	支	200μ1	否		
24	MIP-1alpha/CCL3 多克隆抗体	2200	10	支	100μ1	否		
25	IRF7 多克隆抗体	2200	10	支	100μ1	否		
26	SLIT2-Specific 多克隆抗体	2200	10	支	100μ1	否		
27	NeuNMouse 多克隆抗体	2200	10	支	100μ1	否		
28	MAP2. 单克隆抗体	2200	10	支	100μ1	否		
29	τ-蛋白激酶 1(tPK1)单克隆抗 体	1810	10	支	200μ1	否		
30	神经肽 Y(NPY) 单克隆抗体	1900	10	支	200μ1	否		
31	皮质醇稳定蛋白(CORT)单克隆 抗体	1900	10	支	200μ1	否		
32	趋化因子 C-基元配体 2 (XCL2) 单 克隆抗体	1900	10	支	200µ1	否		

33	小脑肽 2 (CBLN2) 重组蛋白	2200	10	支	50μg	否
	抑制蛋白β2(ARRb2)单克隆抗					
34	体	1900	10	支	200μ1	否
酸性袖经諧磁脂酶(ASM)单古隐		1000	1.0		0001	<u>*</u>
35	抗体	1900	10	支	200μ1	否
36	神经调节素 3(NRG3)单克隆抗体	1900	10	支	200μ1	否
37	多巴胺受体 D2(DRD2)重组蛋白	2200	10	支	50μg	否
38	中脑星形胶质细胞来源神经营	2200	10		200μ1	否
36	养因子(MANF)单克隆抗体	2200	10	支		
39	神经介素 U(NMU)单克隆抗体	1930	10	支	200μ1	否
40	多巴胺受体 D3 (DRD3) 重组蛋白	2160	10	支	50μg	否
二、神	¹ 经网络研究相关抗体及抑制病毒载	体				
41	脊椎蛋白 2(SPON2) 重组蛋白	2200	10	支	50μg	否
42	周期素依赖性激酶 1 (CDK1) 单克	2200	10	支	200μ1	否
42	隆抗体	2200	10	<u>X</u>	200#1	H
43	神经元正五聚蛋白 II (NPTX2)单	2200	10	支	200μ1	否
10	克隆抗体	2200	10	<u>X</u>	200#1	Н
44	脑源性神经营养因子(BDNF)单	2200	10	支	200μ1	否
	克隆抗体					
45	神经调节素 1 (NRG1) 单克隆抗体	2200	10	支	200μ1	否
46	淀粉样蛋白β1-40(Ab1-40)牛	2268	10	支	50μg	否
	血清白蛋白偶联物		10		001.8	
47	β-位淀粉样前体蛋白裂解酶	2200	10	支	200μ1	否
	1 (bACE1) 单克隆抗体					
48	接触蛋白 4 (CNTN4) 重组蛋白	2200	10	支	50μg	否
49	多巴胺受体 D4 (DRD4) 重组蛋白	3230	10	支	50μg	否
50	多巴胺受体 D1 (DRD1) 单克隆抗	2200	10	支	200μ1	否
	体			+ -		, ,
51	间隙连接蛋白 43 (CX43) 单克隆	2800	10	支	200µ1	否
	抗体					, ,
52	血管内皮生长因子 B (VEGFB) 单	2200	10	支	200μ1	否
	克隆抗体					
53	淀粉样蛋白β1-40(Ab1-40)钥	2200	10	支	50μg	否
	孔血蓝蛋白偶联物	0000	1.0		50	
54	接触蛋白 6 (CNTN6) 重组蛋白	2200	10	支土	50μg	否
55	神经介素 B (NMB) 单克隆抗体	2200	10	支	200μ1	否
56	低密度脂蛋白受体相关蛋白	2040	10	支	200μ1	否
F.7	1(LRP1)单克隆抗体	0000	1.0	+	FOU	不
57	多巴胺受体 D1 (DRD1) 重组蛋白	2200	10	支	50μg	否
58	钾氯协同转运蛋白 2 (KCC2) 单克 隆抗体	2200	10	支	200μ1	否
59	生长分化因子 1 (GDF1) 单克隆抗		-			
	生长分化囚丁 1 (GDF 1) 平兄隆机 体	2200	10	支	200μ1	否
	脑型脂肪酸结合蛋白(FABP7)单		-			
60	加至加加酸和百萬百(FADF1) 早 克隆抗体	2200	10	支	200μ1	否
	微管关联蛋白 4 (MAP4) 单克隆抗			+		
61	体	2200	10	支	200μ1	否
	促甲状腺素释放激素(TRH)单克					
62	隆抗体	2200	10	支	200μ1	否
63	胆囊收缩素(CCK)单克隆抗体	2200	10	支	200μ1	否
		2200	1 10	_	2001-1	_ н

			1	Т		
64	髓鞘关联糖蛋白(MAG)单克隆抗 体	2200	10	支	200μ1	否
65	轻肽网格蛋白 B (CLTB) 重组蛋白	2200	10	支	50μg	否
66	细胞间粘附分子 5(ICAM5)单克 隆抗体	2200	10	支	200μ1	否
67	神经纤维素 2(NF2) 单克隆抗体	2200	10	支	200μ1	否
68	TUBB3 多克隆抗体	2200	10	支	200μ1	否
69	IBA1 多克隆抗体	1350	10	支 支	100u1	否
70	GAPDH 多克隆抗体	1350	10	支	100μ1	否
71	betaactin 抗体	1350	10	支	100μ1	否
72	重组 IL-1alpha 抗体	2712	10	支	50μg	否
三、机	制研究的生物学试剂及电生理试剂		•			
73	细胞转染试剂盒	2700	5	盒	0.75mL	否
74	质粒小提试剂盒	500	5	盒	10reacti on	是
75	少突胶质细胞系转录因子 2(OLIG2)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 吸附试验法)	4200	1	盒	96T	否
76	小鼠 IL-10 检测试剂盒	13600	1	盒	96T*5	是
77	二甲基亚砜	880	6	瓶	250mL	是
78	无血清细胞冻存液	555	6	瓶	100mL	是
79	淋巴细胞分离液	539	10	瓶	100mL	是
80	RIPA 裂解液(强)	260	10	瓶	100mL	否
81	神经肽 Y(NPY)检测试剂盒(酶联 免疫吸附试验法,小样本)	4600	3	盒	96T	否
82	髓鞘碱性蛋白(MBP)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法)	3780	1	盒	96T	否
83	神经型一氧化氮合酶(NOS1)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5040	1	盒	96T	否
84	突触足蛋白(SYNPO)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法)	4200	2	盒	96T	否
85	多因子检测试剂盒	52080	1	盒	96T	否
86	多因子检测试剂盒(9PLAX)	20750	2	盒	96T	否
四、动	物用药及各种电极耗材		1		•	
87	给药微丝阵列电极	1000	10	个	8 通道,丝 长 4mm,尺 寸 200um, 适配 om16 接口	不
88	CUFF2 通道电极	500	50	个	2 通道,内 径 0.5mm, 适配 2*3 接口	否
89	注射用玻璃电极	500	5	罐	100 根/罐	否
90	小鼠笼具	800	50	个	定制	否
91	幼鼠基础饲料	300	100	包	2.5kg/包	否
92	定制饲料	4000	15	盒	10kg	否
93	200世 无菌盒装吸头	680	20	箱	96 支/盒,50 盒/箱	是

					1	
94	300叫 无菌盒装吸头	680	20	箱	96 支/盒, 50 盒/箱	否
95	1000μ1 无菌盒装吸头	755	20	箱	96 支/盒, 50 盒/箱	是
96	10μ1 加长无菌盒装吸头	680	20	箱	96 支/盒, 50 盒/箱	是
97	1250µl 无菌盒装吸头	800	20	箱	96 支/盒, 50 盒/箱	是
98	1.5m1 离心管	3200	20	箱	5000 支/ 箱,4箱/ 组	否
99	0.2ml 离心管	3280	20	箱	5000 支/ 箱,4箱/ 组	是
100	0.5ml 离心管	2350	20	箱	5000 支/ 箱,4箱/ 组	否
101	15mL 离心管	2350	10	箱	500 支/ 箱,4箱/ 组	否
102	50mL 离心管	2350	10	箱	500 支/ 箱,4箱/ 组	否
103	6 孔细胞培养板	7700	10	箱	50 个/ 箱,10 箱/ 层	否
104	24 孔细胞培养板	8200	10	箱	50 个/ 箱,10 箱/ 层	否
105	96 孔细胞培养板	9300	10	箱	50 个/ 箱,10 箱/ 组	否
106	12 孔细胞培养板	8300	10	箱	50 个/ 箱,10 箱/ 层	否

二、商务要求

- 1. 采购有效期和交货地点:
- 1.1采购有效期:合同签订后1年内。
- 1.2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 包装和运输: (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 号))

三、技术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采购是"颅内神经电活动人工智能大网络模型关键特征的生理机制研究 其他非病人用诊断检验、实验用试剂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 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 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 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 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三)货物技术要求

- 一)、颅内神经电活动光化学遗传调控病毒载体
- 1、Vimentin 多克隆抗体
- 1.1 波形蛋白,也称为 VIM,属于中间丝家族;作为磷蛋白,由于磷酸化水平不同,可以观察到 55-60kDa 的波形蛋白;
 - 1.2 规格: 100u1/支;
 - 1.3 存储条件: -20℃;
 - 1.4 用途: 用于检测样本中的 Vimentin 抗体;
 - 2、mTOR 多克隆抗体
- 2.1 MTOR 也称为 FRAP1、FRAP、FRAP2 和 RAPT1,属于 PI3/PI4 激酶家族。 MTOR 的计算分子量≥ 289 kDa,可在 250 kDa 左右检测到:
 - 2.2 规格: 100u1/支:
 - 2.3 存储条件: -20℃;
 - 2.4 用途: 用于检测样本中的 mTOR 抗体;
 - 3、Phospho-mTOR (Ser2481) 多克隆抗体:
 - 3.1 称为 FRAP1、FRAP、FRAP2 和 RAPT1, 属于 PI3/PI4 激酶家族;
 - 3.2 规格: 100u1/支;
 - 3.3 存储条件: -20℃;
 - 3.4 用途:用于检测样本中的 Phosphom-TOR 抗体;
 - 4、PSD95 多克隆抗体

- 4.1 由于磷酸化, PSD95 MW 为 90-95 kDa;
- 4.2 规格: 100u1/支;
- 4.3 存储条件: -20℃;
- 4.4 用途: 用于检测样本中的 PSD95 抗体;
- 5、NPTX2 多克隆抗体:
- 5.1 NPTX2,也称为 NARP (神经元活动调节的喷石蛋白),是一种参与兴奋性突触形成的分泌蛋白;
 - 5.2 规格: 100u1/支;
 - 5.3 存储条件: -20℃;
 - 5.4 用途: 用于检测样本中的 NPTX2 抗体;
 - 6、NPTX1 多克隆抗体:
 - 6.1 NPTX1, 也称为 NP1, 该抗体对 NPTX1 具有特异性;
 - 6.2 规格: 100u1/支:
 - 6.3 存储条件: -20℃;
 - 6.4 用途:用于检测样本中的 NPTX1 抗体;
 - 7、NPTXR 多克隆抗体
 - 7.1 规格: 100u1/支;
 - 7.2 存储条件: -20℃;
 - 7.3 用途: 用于检测样本中的 NPTXR 抗体;
 - 8、NPTX2 单克隆抗体
 - 8.1 NPTX2, 也称为 NARP (神经元活动调节的喷石蛋白), 是一种参与兴奋性突触形成的分泌蛋白:
 - 8.2 规格: 100u1/支;
 - 8.3 存储条件: -20℃;
 - 8.4 用途: 用于检测样本中的 NPTX2 抗体;
 - 9、CCL3L1 多克隆抗体:
 - 9.1 CCL3L1 是聚集在 17 号染色体 q 臂上的几个细胞因子基因之一;
 - 9.2 规格: 100u1/支;
 - 9.3 存储条件: -20℃;
 - 9.4 用途: 用于检测样本中的 CCL3L1 抗体;

- 10、CCR5 多克隆抗体
- 10.1 CCR5 (也称为 CD195) 是 β 趋化因子受体家族的成员;
- 10.2 规格: 100u1/支;
- 10.3 存储条件: -20℃;
- 10.4 用途: 用于检测样本中的 CCR5 抗体;
- 11、CCL4/MIP-1 beta 多克隆抗体:
- 11.1 CCL4, 也称为巨噬细胞炎症蛋白-1β(MIP-1β), 是一种对 CCR5 受体具有特异性的 CC 趋化因子, 是 CD8+ T 细胞产生的主要 HIV 抑制因子之一;
- 11.2 规格: 100u1/支;
- 11.3 存储条件: -20℃;
- 11.4 用途: 用于检测样本中的 CCL4 抗体;
- 12、速激肽受体 3 (TACR3) 重组蛋白
- 12.1 该基因属于作为速激肽受体发挥作用的基因家族;
- 12.2 规格: 50ug/支;
- 12.3 存储条件: -20℃;
- 12.4 用途:蛋白检测;
- 13、神经调节素 4(NRG4) 单克隆抗体
- 13.1 神经调节蛋白 4(Nrg4)是细胞外配体表皮生长因子(EGF)家族的成员:
 - 13.2 规格: 200u1/支;
 - 13.3 存储条件: -20℃:
 - 13.4 用途: 用于检测样本中的 Nrg4 抗体;
 - 14、肝配蛋白 A 受体 1 (EPHA1) 单克隆抗体
 - 14.1 EPHA1 也称为 EPH、EPHT 和 EPHT1,属于蛋白酪氨酸激酶家族的肝配蛋白受体亚家族;
 - 14.2 规格: 200u1/支;
 - 14.3 存储条件: -20℃;
 - 14.4 用途: 用于检测样本中的 EPHA1 抗体;
 - 15、5-羟色胺转运蛋白(SERT)单克隆抗体
 - 15.1 血清素转运蛋白(SERT; SLC6A4)属于钠和氯依赖性单胺转运蛋白家族,

该抗体在 SDS-PAGE 中检测到 70kDa 和 140kDa 条带;

- 15.2 规格: 200u1/支;
- 15.3 存储条件: -20℃;
- 15.4 用途: 用于检测样本中的 SERT 抗体;
- 16、头蛋白(NOG)单克隆抗体
- 16.1 Noggin 是一种细胞外多肽,可作为调节胚胎发育的骨形态发生蛋白 (BMP) 的拮抗剂;
 - 16.2 规格: 200u1/支;
 - 16.3 存储条件: -20℃;
 - 16.4 用途: 用于检测样本中的 NOG 抗体;
 - 17、神经营养因子 4(NT4) 单克隆抗体
 - 17.1 NT-4 可以两种形式存在: 二聚体 (80 kDa) 或单体 (40-47 kDa);
 - 17.2 规格: 200u1/支;
 - 17.3 存储条件: -20℃;
 - 17.4 用途: 用于检测样本中的 NT4 抗体;
 - 18、突触素(SYP)单克隆抗体
 - 18.1 规格: 200u1/支;
 - 18.2 存储条件: -20℃;
 - 18.3 用途: 用于检测样本中的 SYP 抗体;
 - 19、钠碘运输蛋白(NIS)重组蛋白
 - 19.1 该抗体可识别成熟的约 75-100kDa 蛋白和部分糖基化的 50-55kDa 蛋白;
 - 19.2 规格: 50ug/支:
 - 19.3 存储条件: -20℃;
 - 19.4 用途:蛋白检测;
 - 20、多巴胺受体 D5 (DRD5) 重组蛋白
 - 20.1 该基因编码多巴胺受体的 D5 亚型, 是一种 G 蛋白偶联受体;
 - 20.2 规格: 50ug/支;
 - 20.3 存储条件: -20℃;
 - 20.4 用途:蛋白检测;
 - 21、肌腱蛋白 C(TNC) 单克隆抗体:

- 21.1Tenascin-C(TNC)是 Tenascin家族一种六聚体细胞外基质糖蛋白;
- 21.2 规格: 200u1/支;
- 21.3 存储条件: -20℃;
- 21.4 用途: 用于检测样本中的 NT4 抗体;
- 22、解整合素金属蛋白酶 8(ADAM8) 单克隆抗体
- 22.1 ADAM8 是一种 I 型跨膜 (TM) 糖蛋白, 检测分子量 (MW) 为 98 kDa;
- 22.2 规格: 200u1/支;
- 22.3 存储条件: -20℃;
- 22.4 用途: 用于检测样本中的 ADAM8 抗体;
- 23、生长关联蛋白 43 (GAP43) 单克隆抗体
- 23.1 分子量约为 25 kDa;
- 23.2 规格: 200u1/支;
- 23.3 存储条件: -20℃;
- 23.4 用途: 用于检测样本中的 GAP43 抗体;
- 24、MIP-1 alpha/CCL3 多克隆抗体
- 24.1 趋化因子 (C-C 基序) 配体 3 (CCL3), 也称为 MIP-1 α, 属于趋化因子家族;
- 24.2 规格: 100u1/支;
- 24.3 存储条件: -20℃;
- 24.4 用途: 用于检测样本中的 MIP-1 alpha/CCL3 抗体;
- 25、IRF7 多克隆抗体
- 25.1 IRF-7 (IFN 调节因子 7) 是 IFN 调节转录因子 (IRF) 家族的成员;
- 25.2 规格: 100u1/支;
- 25.3 存储条件: -20℃;
- 25.4 用途: 用于检测样本中的 IRF-7 抗体;
- 26、SLIT2-Specific 多克隆抗体
- 26.1 SLIT2, 也称为 SLIL3, 在细胞迁移中可充当分子引导线索;
- 26.2 规格: 100u1/支;
- 26.3 存储条件: -20℃;
- 26.4 用途:用于检测样本中的 SLIT2-Specific 抗体;

- 27、NeuN Mouse 多克隆抗体
- 27.1 属于组织特异性剪接调节因子;
- 27.2 规格: 100u1/支;
- 27.3 存储条件: -20℃;
- 27.4 用途: 用于检测样本中的 NeuN 抗体;
- 28、MAP2. 单克隆抗体
- 28.1是一种在大脑中丰富的细胞骨架蛋白,在神经元形态发生中起重要作用;
- 28.2 规格: 100u1/支;
- 28.3 存储条件: -20℃;
- 28.4 用途: 用于检测样本中的 MAP2 抗体;
- 29、τ-蛋白激酶 1(tPK1) 单克隆抗体
- 29.1 TPK1(硫胺素焦磷酸激酶 1)也称为 PP20(胎盘蛋白 20),属于硫胺素焦磷酸激酶家族,可以以二聚体的形式存在;
- 29.2 规格: 200u1/支;
- 29.3 存储条件: -20℃;
- 29.4 用途:用于检测样本中的 TPK1 抗体;
- 30、神经肽 Y(NPY)单克隆抗体
- 30.1 规格: 200u1/支;
- 30.2 存储条件: -20℃:
- 30.3 用途: 用于检测样本中的 NPY 抗体;
- 31、皮质醇稳定蛋白(CORT)单克隆抗体
- 31.1 皮质抑素(CORT)是一种多功能神经肽,可抑制多种恶性肿瘤的肿瘤发展;
- 31.2 规格: 200u1/支;
- 31.3 存储条件: -20℃;
- 31.4 用途: 用于检测样本中的 CORT 抗体;
- 32、趋化因子 C-基元配体 2(XCL2) 单克隆抗体
- 32.1 XCL2 (也称为 SCM1-β 和 SCYC-2) 是与 XCL1 高度相关的 C 趋化因子亚家族的成员;
- 32.2 规格: 200u1/支;

- 32.3 存储条件: -20℃;
- 32.4 用途: 用于检测样本中的 XCL2 抗体;
- 33、小脑肽 2(CBLN2) 重组蛋白
- 33.1是一个突触的组织者在特定子集的大脑中的神经元;
- 33.2 规格: 50ug/支;
- 33.3 存储条件: -20℃:
- 33.4 用途: 蛋白检测;
- 34、抑制蛋白β2(ARRb2)单克隆抗体:
- 34.1 β 抑制蛋白 2 是抑制蛋白/ β -抑制蛋白家族的一员;
- 34.2 规格: 200u1/支;
- 34.3 存储条件: -20℃;
- 34.4 用途: 用于检测样本中的 ARRb2 抗体;
- 35、酸性神经鞘磷脂酶(ASM)单克隆抗体
- 35.1 SMPD1 (鞘磷脂磷酸二酯酶) 也称为 ASM, 属于酸性鞘磷脂酶家族;
- 35.2 规格: 200u1/支;
- 35.3 存储条件: -20℃;
- 35.4 用途: 用于检测样本中的 SMPD1 抗体;
- 36、神经调节素 3(NRG3) 单克隆抗体
- 36.1 该基因是神经调节蛋白基因家族的成员;
- 36.2 规格: 200u1/支;
- 36.3 存储条件: -20℃:
- 36.4 用途: 用于检测样本中的 NRG3 抗体;
- 37、多巴胺受体 D2 (DRD2) 重组蛋白
- 37.1 DRD2, 也称为 D2DR 和 D2R, 属于 G 蛋白偶联受体 1 家族;
- 37.2 规格: 50ug/支;
- 37.3 存储条件: -20℃;
- 37.4 用途:蛋白检测;
- 38、中脑星形胶质细胞来源神经营养因子(MANF)单克隆抗体
- 38.1 MANF 蛋白选择性促进中脑腹侧多巴胺能神经元的存活,从而在神经元

- 稳态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 38.2 规格: 200u1/支;
- 38.3 存储条件: -20℃;
- 38.4 用途: 用于检测样本中的 MANF 抗体;
- 39、神经介素 U(NMU) 单克隆抗体
- 39.1 神经介素 U (neuromedin U, NMU)属于平滑肌收缩多肽,广泛分布于外周器官及中枢神经系统;
- 39.2 规格: 200u1/支;
- 39.3 存储条件: -20℃;
- 39.4 用途:用于检测样本中的 NMU 抗体;
- 40、多巴胺受体 D3 (DRD3) 重组蛋白
- 40.1 该基因编码五种(D1-D5) 多巴胺受体的 D3 亚型;
- 40.2 规格: 50ug/支;
- 40.3 存储条件: -20℃;
- 40.4 用途:蛋白检测;
- 二)、神经网络研究相关抗体及抑制病毒载体
- 41、脊椎蛋白 2(SPON2) 重组蛋白
- 41.1 SPON2 也称为 Mindin,是分泌型细胞外基质蛋白 F-spondin 家族的成员:
 - 41.2 规格: 50ug/支;
 - 41.3 存储条件: -20℃:
 - 41.4 用途: 蛋白检测:
 - 42、周期素依赖性激酶 1 (CDK1) 单克隆抗体
 - 42.1 CDK1 具有 2 种通过选择性剪接产生的亚型,分子量分别为 34kDa 和 27kDa;
 - 42.2 规格: 200u1/支;
 - 42.3 存储条件: -20℃;
 - 42.4 用途: 用于检测样本中的 CDK1 抗体;
 - 43、神经元正五聚蛋白 II (NPTX2) 单克隆抗体

- 43.1 神经元五聚素构成一个与 C 反应蛋白 (CRP) 和血清淀粉样蛋白 P 成分 (SAP) 同源的蛋白质家族;
 - 43.2 规格: 200u1/支;
 - 43.3 存储条件: -20℃;
 - 43.4 用途: 用于检测样本中的 NPTX2 抗体;
 - 44、脑源性神经营养因子(BDNF)单克隆抗体
 - 44. 1BDNF(脑源性神经营养因子)是一种小的分泌生长因子,对中枢神经系统的发育和可塑性很重要;
 - 44.2 规格: 200u1/支;
 - 44.3 存储条件: -20℃;
 - 44.4 用途: 用于检测样本中的 BDNF 抗体;
 - 45、神经调节素 1(NRG1) 单克隆抗体
 - 45.1 是一种营养因子,与神经发育、神经传递和突触可塑性有关;
 - 45.2 规格: 200u1/支;
 - 45.3 存储条件: -20℃;
 - 45.4 用途:用于检测样本中的 NRG1 抗体;
 - 46、淀粉样蛋白β1-40(Ab1-40)牛血清白蛋白偶联物
 - 46.1β-Amyloid (1-40) TFA 是阿尔茨海默症患者脑斑块中发现的一种主要蛋白片段;
 - 46.2 规格: 50ug/支;
 - 46.3 存储条件: -20℃:
 - 46.4 用途: 蛋白检测:
 - 47、β-位淀粉样前体蛋白裂解酶 1(bACE1) 单克隆抗体
 - 47.1 BACE1 可以检测不同的分子量: 42-56 kD (原酶原和亚型)、65-75 (糖基化形式)和 160 kDa (二聚体);
 - 47.2 规格: 200u1/支;
 - 47.3 存储条件: -20℃;
 - 47.4 用途: 用于检测样本中的 bACE1 抗体;
 - 48、接触蛋白 4(CNTN4) 重组蛋白

- 48.1CNTN4,即接触蛋白 4,别名 AXCAM、BIG-2。它是一种由人类 CNTN4 基因编码的细胞表面分子,属于免疫球蛋白超家族的成员;
- 48.2 规格: 50ug/支;
- 48.3 存储条件: -20℃;
- 48.4 用途: 蛋白检测;
- 49、多巴胺受体 D4(DRD4) 重组蛋白
- 49.1 DRD4 (多巴胺受体 D4) 影响多巴胺的突触后作用,与许多神经过程 有关:
- 49.2 规格: 50ug/支;
- 49.3 存储条件: -20℃;
- 49.4 用途:蛋白检测;
- 50、多巴胺受体 D1 (DRD1) 单克隆抗体:
- 50.1 多巴胺受体 D1 (DRD1) 是中枢神经系统中最丰富的多巴胺受体形式,
- DRD1 的计算分子量为 49 kDa;
- 50.2 规格: 200u1/支;
- 50.3 存储条件: -20℃;
- 50.4 用途: 用于检测样本中的 DRD1 抗体;
- 51、间隙连接蛋白 43(CX43)单克隆抗体
- 51.1 连接蛋白-43 (Cx43, 也称为间隙连接 α-1) 是连接蛋白家族的一员;
- 51.2 规格: 200u1/支;
- 51.3 存储条件: -20℃:
- 51.4 用途: 用于检测样本中的 CX43 抗体;
- 52、血管内皮生长因子 B(VEGFB) 单克隆抗体
- 52.1 血管内皮生长因子 B (VEGFB) 是血管内皮生长因子家族成员;
- 52.2 规格: 200u1/支;
- 52.3 存储条件: -20℃;
- 52.4 用途: 用于检测样本中的 VEGFB 抗体;
- 53、淀粉样蛋白β1-40(Ab1-40)钥孔血蓝蛋白偶联物
- 53.1β-Amyloid (1-40) TFA 是阿尔茨海默症患者脑斑块中发现的一种主要

蛋白片段;

- 53.2 规格: 50ug/支;
- 53.3 存储条件: -20℃;
- 53.4 用途:蛋白检测;
- 54、接触蛋白 6 (CNTN6) 重组蛋白
- 54.1 该基因编码的蛋白质是免疫球蛋白超家族的成员;
- 54.2 规格: 50ug/支;
- 54.3 存储条件: -20℃;
- 54.4 用途:蛋白检测;
- 55、神经介素 B(NMB) 单克隆抗体
- 55.1Neuromedin B (NMB) 是一种铃蟾肽样肽,可抑制食物摄入并调节与压力相关的行为:
- 55.2 规格: 200u1/支;
- 55.3 存储条件: -20℃;
- 55.4 用途: 用于检测样本中的 NMB 抗体;
- 56、低密度脂蛋白受体相关蛋白1(LRP1)单克隆抗体
- 56.1 LRP1 (Prolow-density lipoprotein receptor-related protein 1),
- 又称 A2MR、APOER 和 CD91,是属于 LDLR 家族的 I 型跨膜蛋白;
- 56.2 规格: 200u1/支;
- 56.3 存储条件: -20℃;
- 56.4 用途: 用于检测样本中的 LRP1 抗体:
- 57、多巴胺受体 D1 (DRD1) 重组蛋白:
- 57.1 多巴胺受体 D1 (DRD1) 是中枢神经系统中最丰富的多巴胺受体形式,
- DRD1 的计算分子量为 49 kDa;
- 57.2 规格: 50ug/支;
- 57.3 存储条件: -20℃;
- 57.4 用途:蛋白检测;
- 58、钾氯协同转运蛋白 2(KCC2) 单克隆抗体
- 58.1 该抗体可检测脑裂解物中 KKC2 的 130-150 kDa 单体和 250 kDa 二聚体;

- 58.2 规格: 200u1/支;
- 58.3 存储条件: -20℃;
- 58.4 用途: 用于检测样本中的 KCC2 抗体;
- 59、生长分化因子 1 (GDF1) 单克隆抗体
- 59.1 GDF1 是 TGF-β (转化生长因子-β) 蛋白超家族的分泌配体;
- 59.2 规格: 200u1/支:
- 59.3 存储条件: -20℃;
- 59.4 用途:用于检测样本中的 GDF1 抗体
- 60、脑型脂肪酸结合蛋白(FABP7)单克隆抗体
- 60.1 FABP7(脑脂肪酸结合蛋白;BLBP) 是脂质伴侣 FABP 家族的成员,参与脂肪酸的摄取和细胞内运输;
- 60.2 规格: 200u1/支:
- 60.3 存储条件: -20℃;
- 60.4 用途: 用于检测样本中的 FABP7 抗体;
- 61、微管关联蛋白 4(MAP4) 单克隆抗体
- 61.1 MAP4 是一种普遍表达的微管相关蛋白,参与各种细胞活动期间微管的组织和稳定,WB 测试中通常观察到较高的分子量:200-250 kDa;
- 61.2 规格: 200u1/支;
- 61.3 存储条件: -20℃;
- 61.4 用途: 用于检测样本中的 MAP4 抗体;
- 62、促甲状腺素释放激素(TRH)单克隆抗体
- 62.1 TRH, 促甲状腺激素释放激素,是下丘脑-垂体-甲状腺轴的一个组成部分;
- 62.2 规格: 200u1/支;
- 62.3 存储条件: -20℃;
- 62.4 用途: 用于检测样本中的 TRH 抗体;
- 63、胆囊收缩素(CCK)单克隆抗体
- 63.1 胆囊收缩素 (CCK) 是一种经典的肠道激素;
- 63.2 规格: 200u1/支;
- 63.3 存储条件: -20℃;

- 63.4 用途:用于检测样本中的 CCK 抗体;
- 64、髓鞘关联糖蛋白(MAG)单克隆抗体
- 64.1MAG(髓鞘相关糖蛋白)是一种 100-kDa 的跨膜糖蛋白,是 SIGLEC 蛋白家族的成员;
- 64.2 规格: 200u1/支;
- 64.3 存储条件: -20℃;
- 64.4 用途: 用于检测样本中的 MAG 抗体;
- 65、轻肽网格蛋白 B(CLTB) 重组蛋白
- 65.1 网格蛋白是包被的凹坑和囊泡的多面体外壳的主要蛋白;
- 65.2 规格: 50ug/支;
- 65.3 存储条件: -20℃;
- 65.4 用途: 蛋白检测:
- 66、细胞间粘附分子 5(ICAM5)单克隆抗体
- 66.1 ICAM-5, 也称为端脑素, 是免疫球蛋白超家族的 I 型整合膜糖蛋白;
- 66.2 规格: 200u1/支;
- 66.3 存储条件: -20℃;
- 66.4 用途: 用于检测样本中的 ICAM5 抗体;
- 67、神经纤维素 2(NF2) 单克隆抗体
- 67.1 规格: 200u1/支;
- 67.2 存储条件: -20℃;
- 67.3 用途:用于检测样本中的 NF2 抗体;
- 68、TUBB3 多克隆抗体
- 68.1 该抗体对 TUBB3 具有特异性,但不与其他微管蛋白同工型发生交叉反应;
- 68.2 规格: 200u1/支;
- 68.3 存储条件: -20℃;
- 68.4 用途: 用于检测样本中的 TUBB3 抗体;
- 69、IBA1 多克隆抗体
- 69.1 电离钙结合接头蛋白分子 1 (IBA1),也称为同种异体移植物炎症因子-1 (AIF-1),是一种由巨噬细胞表达和分泌的炎症反应性支架蛋白;

- 69.2 规格: 100u1/支;
- 69.3 存储条件: -20℃;
- 69.4 用途: 用于检测样本中的 IBA1 抗体;
- 70、GAPDH 多克隆抗体
- 70.1 该抗体可以识别大多数细胞/组织中的 36 kDa GAPDH 蛋白,低于 36 kDa 的条带始终可以检测为 GAPDH 的亚型或剪接产物:
- 70.2 规格: 100u1/支;
- 70.3 存储条件: -20℃;
- 70.4 用途: 用于检测样本中的 GAPDH 抗体;
- 71、beta actin 抗体
- 71.1 肌动蛋白是高度保守的球状蛋白,参与各种类型的细胞运动,并在所有 真核细胞中普遍表达;
- 71.2 规格: 100u1/支;
- 71.3 存储条件: -20℃;
- 71.4 用途:用于检测样本中的 beta actin 抗体;
- 72、重组 IL-1 alpha 抗体
- 72.1 白细胞介素-1 α 是一种蛋白质, 在许多关键细胞过程的调节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 72.2 规格: 100u1/支;
- 72.3 存储条件: -20℃;
- 72.4 用途: 用于检测样本中的 IL-1 alpha 抗体;
- 三)、机制研究的生物学试剂及电生理试剂
- 73、细胞转染试剂盒
- 73.1 分类: 无动物来源, 脂质体介导转染;
- 73.2细胞类型:已建立的细胞系,干细胞,原代细胞,难转染细胞等;
- 73.3 样品类型: 质粒 DNA, RNAi 质粒 (shRNA, miRNA);
- 73.4 每单位至少包含一小瓶试剂(1mL) 和一小瓶 Plus 试剂(0.85mL);
- 73.5 储存温度在 2-8°C;
- 74、质粒小提试剂盒
- 74.1 剂盒既适用于革兰氏阴性菌中质粒的提取,同时也可从革兰氏阳性菌

中提取质粒;

- 74.2 采用先进的硅胶膜吸附技术,操作简单、快速。菌体经碱裂解法处理 后通过离心吸附柱,专一性结合 DNA,洗去杂质,高效快速提取;提取质粒 DNA ≥25ug;
 - 74.3 可提取菌体质粒 DNA≥85%;
 - 75、少突胶质细胞系转录因子 2(OLIG2) 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法)
- 75.1 用于测定小鼠血清、血浆及相关液体样本中少突胶质细胞谱系转录因子 2(01ig2)含量;
- 75.2 用双抗体夹心法测定标本中小鼠少突胶质细胞谱系转录因子 2(01ig2)水平。用酶标仪在 450nm 波长下测定吸光度 (0D 值),通过标准曲线计算样品中小鼠少突胶质细胞谱系转录因子 2(01ig2)浓度;
 - 75.3 灵敏度--1.5pg/ml, 相关性--0.99925, 批间差--7.5%, 批内差--5.3%;
 - 75.4 检测范围: 6pg/m1 280pg/m;
 - 76、小鼠 IL-10 检测试剂盒
 - 76.1 样本类型: 血清、血浆或者组织匀浆;
 - 76.2 检测范围: 62.5 pg/ml-4000 pg/ml;
 - 76.3 灵敏度: ≥15pg/ml;
 - 77、二甲基亚砜
 - 77.1 分子量: 78.13, 蒸汽密度≥2.5(vs air), 蒸汽压≥0.4mmHg (20 ℃);
 - 77.2 纯度≥99.9%;
 - 78、无血清细胞冻存液
 - 78.1 内毒素水平< 1 EU/mL, 低温冻存培养基:
 - 78.2 无菌,无动物来源,无血清;
 - 78.3 添加剂: HEPES, 酚红, DMSO (10%);
 - 78.4 在冰箱 (-5 至 -20°C) 中储存;
 - 79、淋巴细胞分离液
 - 79.1 本品为带有乳光或微乳光的灭菌水溶液;
 - 79.2 主要成分是 Ficoll 400 与泛影酸葡甲胺;
 - 80、RIPA 裂解液(强)
 - 80.1 无需自行装配和制备组成部分,包括报告基因检测、蛋白检测、免疫

检测和蛋白纯化;

- 80.2 可提取细胞质、细胞膜和细胞核蛋白,可从各种细胞类型中高效提取蛋白,有三种非离子型和离子型去污剂;
 - 81、神经肽 Y(NPY) 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法, 小样本)
 - 81.1 样本类型: 血清、血浆、细胞培养上清液, 组织匀浆;
 - 81.2 检测范围: 1.87pg/mL-120pg/mL;
 - 81.3 灵敏度≥0.4pg/mL;
 - 82、髓鞘碱性蛋白(MBP)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法)
 - 82.1 样本类型: 血清、血浆、组织匀浆;
 - 82.2 检测范围: 18.75pg/mL-1200pg/mL;
 - 82.3 灵敏度≥4pg/mL;
 - 83、神经型一氧化氮合酶(NOS1)检测试剂盒
- 83.1、用于测定小鼠血清、血浆及相关液体样本中神经型一氧化氮合酶(nNOS)含量;
- 83.2、用双抗体夹心法测定标本中小鼠神经型一氧化氮合酶(nNOS)水平。用酶标仪在 450nm 波长下测定吸光度(OD 值),通过标准曲线计算样品中小鼠神经型一氧化氮合酶(nNOS)浓度;
- 83.3、灵敏度--0.025 μ mo1/L, 相关性--0.99884, 批间差--7.4%, 批内差--5.3%:
 - 84.4、检测范围: 0.1μmo1/L -6.5μmo1/L;
 - 84、突触足蛋白(SYNPO)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法)
 - 84.1 用于测定小鼠血清、血浆及相关液体样本中突触足蛋白(SYNPO)含量:
- 84.2 用双抗体夹心法测定标本中小鼠突触足蛋白(SYNPO)水平,用酶标仪在 450nm 波长下测定吸光度(OD值),通过标准曲线计算样品中小鼠突触足蛋白(SYNPO)浓度;
 - 84.3 灵敏度--7.5 pg/ml, 相关性--0.99884, 批间差--7.5%, 批内差--5.3%;
 - 84.4、检测范围: 30 pg/ml 1500pg/ml;
 - 85、多因子检测试剂盒
- 85.1 试剂盒基于免疫学分析方法,采用双抗体夹心法原理,与流式细胞仪相结合,检测人血清或血浆样本中细胞因子的含量

- 85.2 采用链霉亲和素-生物素放大系统,灵敏度高,检出限可达 2.44pg/mL
- 85.3 线性范围: 2.44~10000pg/mL,特异性好,互相之间无干扰,同时对样本中的其他细胞因子无交叉反应。
 - 86、多因子检测试剂盒(9PLAX)
- 86.1 微球多因子免疫检测试剂盒,进行多重蛋白定量。检测涵盖来自人类、小鼠、大鼠、非人灵长类、犬类和其他物种的超过 200 种细胞因子、趋化因子、生长因子和其他蛋白质靶标。从 50 余种预混的多因子检测试剂盒 (2 到 80 重检测)或混合单因子试剂盒 (90%可组合)中进行选择,以创建定制的多重检测;检测因子至少包括: GM-CSF、IFN-α、IFN-γ、IL-1β、IL-1RA、IL-2、IL-4、IL-5、IL-6、IL-7、IL-8、IL-10;
 - 86.2 样本类型:血清、血浆、细胞培养物上清液;
- 86.3 预配置检测组合,包含预混抗体包被捕获微珠、标准品、预混检测器 抗体、稀释液、SAV 浓缩液、缓冲液、洗涤液、平底板、完整的实验方案和批次 特定的技术数据表。存储在 2℃ 到 8℃;

四)、动物用药及各种电极耗材

- 87、给药微丝阵列电极
- 87.1 电极具有 8 通道, 丝长 4mm, 间距 200um, 适配 om16 接口;
- 87.2 将微丝阵列电极与给药管结合,实现慢性给药的同时进行神经电信号的采集,适合用于在体药效分析时电生理检测实验,该电极整体性价比较高,适合长期埋植;
 - 88、CUFF2 通道电极
 - 88.1 电极具有 2 通道,内径 0.5mm,适配 2*3 接口:
- 88.2 该电极基底为 8um 厚度的聚酰亚胺基底,借助微纳加工工艺,触点直径在 10um 以内,按照一定间距上下线性规则排列,触点最小间距在 10-2um,可以记录上下不同深度的单个神经元信号,可以借助特定的金属微针将其植入脑内,电极针拔出后只保留柔性电极部分,生物相容性更好,更利于长期 spike/LFP信号的检测:
- 89、注射用玻璃电极:适合于细胞注射、电生理、膜片钳等多种实验,100根/罐:
 - 90、小鼠笼具

- 90.1 小鼠笼尺寸规格≥375*160*180;
- 90.2 独立送风隔离笼具(IVC)由 4 个部分组成:送风系统、排气系统、笼架、鼠盒。风机采用低噪音风机,进风箱、排风箱处提供初、高效两级过滤,高效过滤效率≥99.99%,压力传感器采用知名品牌。笼架采用不锈钢 304 异型管。鼠盒原料采用 PPSU 透明材料。鼠盒和所有密封材料采用硅橡胶耐酸耐碱高温135℃压力 15 磅半小时不变形;
 - 91、幼鼠基础饲料:高蛋白质(18-22%)来支持其生长,适量脂肪提供能量(5-10%),碳水化合物:如燕麦片、小米、糙米等未精制谷物;
- 92、定制饲料:高脂饲料以其高能效比、易消化吸收的特点著称。独特的配方设计,不仅能够满足宠物的高脂肪需求,还能帮助宠物增强免疫力,改善皮毛质量,使宠物毛发光亮,皮肤健康。此外,本产品无添加任何人工色素和防腐剂,确保宠物食品安全健康;
- 93、200µ1 无菌盒装吸头: 黄色, 0.55mm, 高品质 PP 材质,标准尺寸,可适用各类品牌移液器。优化孔径,保证样品吸取流畅,内壁光滑,液体残留少,保证吸液的准确性,无 DNA 酶,无 RNA 酶,无热原,无内毒素;
- 94、300µ1 无菌盒装吸头: 59.5mm, 高品质 PP 材质,标准尺寸,可适用各类品牌移液器。优化孔径,保证样品吸取流畅,内壁光滑,液体残留少,保证吸液的准确性,无 DNA 酶,无 RNA 酶,无热原,无内毒素;
- 95、1000µ1 无菌盒装吸头:透明,77.98mm:高品质 PP 材质,标准尺寸,可适用各类品牌移液器。优化孔径,保证样品吸取流畅,内壁光滑,液体残留少,保证吸液的准确性,无 DNA 酶,无 RNA 酶,无热原,无内毒素;
- 96、10^µl 加长无菌盒装吸头:透明 45.7^{mm} ,高品质 PP 材质,标准尺寸,可适用各类品牌移液器。优化孔径,保证样品吸取流畅,内壁光滑,液体残留少,保证吸液的准确性,无 DNA 酶,无 RNA 酶,无热原,无内毒素;
- 97、1250µ1 无菌盒装吸头: 蓝色 102.1mm, 高品质 PP 材质,标准尺寸,可适用各类品牌移液器。优化孔径,保证样品吸取流畅,内壁光滑,液体残留少,保证吸液的准确性,无 DNA 酶,无 RNA 酶,无热原,无内毒素;
- 98、1.5 ml 离心管:采用优质聚丙烯(PP)材质,RCF:13000xg,管体刻度线清晰,可承受121°C/15psi高温高压灭菌,每个包装都有独立的货号批号标识,便于质量追踪和溯源,无 DNA,无 RNA 酶,无人类 DNA,无内毒素;

99、0.2 ml 离心管:均一壁厚,有效精确导热,容量规格:0.2 ml,管体颜色:透明,管盖类型:平盖,适用于各类 PCR 反应,特别是荧光定量 PCR 实验。 无热原,无内毒素,无 DNase 和 RNase,无 DNA 和 RNA 污染,非无菌;

100、0.5 ml 离心管:均一壁厚,有效精确导热,容量规格:0.5ml,管体颜色:透明,管盖类型:平盖,适用于各类 PCR 反应,特别是荧光定量 PCR 实验。无热原,无 DNase 和 RNase,非无菌:

101、15 mL 离心管:管体原料采用优质聚丙烯材质,RCF:12000Xg,采用辐照灭菌,单手可操作,易旋管盖,密封性好,管体刻度线清晰,带有白色书写区域。无菌、无 DNA 酶、无 RNA 酶、无热原,无内毒素,无细胞毒性;

102、50 mL 离心管:管体原料采用优质聚丙烯材质,RCF:12000Xg,采用辐照灭菌,单手可操作,易旋管盖,密封性好,管体刻度线清晰,带有白色书写区域。无菌、无 DNA 酶、无 RNA 酶、无热原,无内毒素,无细胞毒性;

103、6 孔细胞培养板: TC 处理促进细胞贴壁,均匀的孔室体积确保了相同的生长体积。平底,配套盖子带有密封圈,减少了蒸发及交叉污染无菌,无 DNA 酶,无 RNA 酶,无热原,无内毒素,无细胞毒性;

104、24 孔细胞培养板: TC 处理促进细胞贴壁,均匀的孔室体积确保了相同的生长体积。平底,配套盖子带有密封圈,减少了蒸发及交叉污染无菌,无 DNA酶,无 RNA酶,无热原,无内毒素,无细胞毒性;

105、96 孔细胞培养板: TC 处理促进细胞贴壁,均匀的孔室体积确保了相同的生长体积。平底,配套盖子带有密封圈,减少了蒸发及交叉污染无菌,无 DNA酶,无 RNA酶,无热原,无内毒素,无细胞毒性;

106、12 孔细胞培养板: TC 处理促进细胞贴壁,均匀的孔室体积确保了相同的生长体积。平底,配套盖子带有密封圈,减少了蒸发及交叉污染无菌,无 DNA酶,无 RNA酶,无热原,无内毒素,无细胞毒性。

(四) 其他要求

- 1. 配送需求:按照不同产品的运送要求(温度等)运输配送,科室下达送货通知后 24 小时内反馈配送时间。
 - 2. 仓储需求:按照不同产品的仓储要求(温度等)存储。
- 3. 售后服务: 当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有其他售后需求时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反馈处理问题。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1. 采购人收到货物后与中标供应商及时验收,中标供应商对货物实行三包(包换、包退)。
- 2. 中标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设备使用等方面的知识和方法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操作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为止,中标供应商承担培训技师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

五、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

载。

5. 鼓励环保政策: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无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老年病医疗研究中心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甲 方: 北京市老年病医疗研究中心

乙 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书

甲 方:北京市老年病医疗研究中心

乙方:

甲方的【】项目(以下称为 "本项目")于【 】年【】月【】日在国内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本项目中的试剂购置及配送等相关内容,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本合同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和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及附件
- 2.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 3. 乙方资质证明
- 4. 试剂生产厂家资质及试剂有效注册证信息及汇总表
- 5. 检验试剂采购清单
- 6. 中标通知书
- 7. 廉政协议书

一、本合同的目的

本合同旨在由中标人作为本项目的乙方,为甲方提供诊断试剂及配套耗材采购及配送、仓储等相关服务,以满足采购所需货物供应链延伸服务的需求,实现甲方所需诊断试剂及配套耗材的采购、配送、仓储和科室使用等环节的智能化、信息化、实时可监控化,以及物资活动数字化,使甲方各项诊断试剂及配套耗材采购和使用活动实现透明化、公开化,便于实现有效管理和监督;合理配置库存,减少库存占有面积;降低甲方医护人员的工作量,提高整体效率。甲方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将诊断试剂及配套耗材供应、配送服务业务(以下称为"本业务")委托给乙方,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条件接受该委托。鉴于乙方接受委托的本业务与甲方单独实施的其他业务具有很高的关联性,因此,乙方接受委托的本业务并不具备独家性,甲乙双方同意随时沟通相互协助与合作。

二、政策法规及采购管理

2.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均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 不低于国家、北京市以及行业标准。

- 2.2 乙方须保证诊断试剂货源渠道合法正规,确保甲方临床使用诊断试剂耗材的合法性、安全性和稳定性。
- 2.3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确定的诊断试剂的目录、诊断试剂供货目录、相关 资质进行采购管理,动态同步更新相关信息,保障有效期。同时根据甲方需求, 随时提供合格资质证明资料。

三、合同服务内容及期限

- 3.1 为甲方提供诊断试剂的供应及配送服务,包括其贮存、运输、配送,维护、确保甲方准确、及时、保质保量获得订单要求的诊断试剂和耗材。
 - 3.2 合同范围涉及甲方现用诊断试剂及配套耗材,详见《检验试剂采购清单》。
- 3.3 乙方需满足甲方现有业务流程,能够与甲方主要信息系统实现对接。乙方在满足现有业务流程基础上,为甲方提供延伸管理功能,提升诊断试剂及配套耗材精细化管理水平。
- 3.4 乙方需保证项目服务人员的稳定性,如因特殊情况需更换服务人员需向 甲方报备并经甲方同意。
 - 3.5 本合同的有效期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四、服务要求

- 4.1 乙方为完成本项目的采购管理、仓储、物流配送,须配备诊断试剂所需的常温库、冷藏库和冷冻库以及配送所需车辆、设备,满足医学诊断试剂说明书和标签标识要求的运输储存条件。具体要求不低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
- 4.2 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订单要求,及时配送至甲方指定位置,保证信息可全程追溯,保障诊断试剂种类、数量、时效及合规性符合甲方的配送要求。。
- 4.3 乙方收到甲方配送的订单后,须在约定时间内将诊断试剂配送到采购 人指定地点(包括法定节假日)。配送前应在物流库房内按照甲方规定完成诊断 试剂的各类标识码的贴码工作。
- 4.4 乙方保证配送诊断试剂在运送过程中的质量安全,采用可靠、安全的运输方式和保存条件,并承担相关费用。以甲方所需品目的一个月发放量为最低限进行预存储备。乙方须承担配送过程中(即诊断试剂配送至甲方医学检验科验收前)所需相关设施及装备,以及诊断试剂在配送期间的毁损灭失风险。
- 4.5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整齐摆放诊断试剂,与甲方共同进行信息与实物核对清点,并进行入库数量和质量的验收。但该验收不应视为对检验试剂质量的最终

确认。验收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的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诊断 试剂的外观、数量、型号、规格、品牌、质量等,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过 程留痕可追溯。

- 4.6 乙方要做到医用耗材包装及消毒符合《北京市医院感染管理实施细则》 《消毒技术规范》及国家正式发布的最新版本文件规定。
- 4.7 乙方须按时、保质、保量配送,并按采购清单范围内的诊断试剂耗材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7*24小时配送(含节假日);临采货物紧急调拨2小时(含)内进行响应;常规调拨24小时(含)内进行响应。如遇突发公共事件(如传染性疾病、自然灾害)等造成的产品使用量的大量增加,确保12小时内将所需产品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 4.8 乙方应确保诊断试剂的运输符合国家规定,并确保运输安全。保证诊断试剂须按国家规定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适于运输配送及储存,每个包装盒内应附有详细的产品使用说明书。

五、其他服务要求

- 5.1 乙方须按甲方在招标文件中采购要求提供服务。
- 5.2 乙方须提供试剂耗材的字典库维护,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按甲方要求的试剂耗材字典库信息或由甲方提供端口软件用于维护。维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品名、规格、数量、单价、金额、有效期、生产批号、生产厂家、注册证号、储运条件、商品图片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采购要求部分。
- 5.3 乙方应对配送服务的流程进行培训,确保甲方相关人员熟练掌握配送流程。对甲方进行产品的新政策及使用规范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对新准入的产品有义务提供产品使用、操作方法、注意事项等培训,并提供培训资料。具体培训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5.4 对于甲方在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出现技术问题,乙方应负责联系生产厂 家或专业人员,按照甲方要求为甲方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和讲解。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6.1.1 甲方应在收到诊断试剂及配套耗材后组织及时验收,验收不合格的, 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补发、换货处 理并承担因此发生的配送费用。

-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6.2.1 乙方有责任按照招标文件采购要求及本合同的要求,完成甲方诊断试剂及配套耗材涉及的各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仓储物流、供应链信息平台系统功能、项目配备人员。
- 6.2.2 乙方应准备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办公用房、仓储用房、软件、配送车辆、周转箱、推车、RFID卡、回收箱等服务工具并确保安全性和有效性,该服务工具属于乙方资产,费用由乙方承担。
- 6.2.3 乙方应为甲方派驻相关服务人员,并确保服务人员具备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资质和能力,同时提供派驻服务人员组织结构图。院内项目服务人员不少于2人,担任重要职责的工作人员均应属于乙方在编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因为乙方服务人员工作过程中过错导致甲方、乙方或第三方发生人员损伤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6.2.4 乙方需为其提供的诊断试剂及配套耗材的质量提供保证,乙方提供的 诊断试剂及配套耗材质量需符合国家、北京市及行业标准和本合同约定。

七、质量控制及售后服务承诺

- 7.1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甲方管理规定要求,按批或定期向 甲方供检测报告(含自检报告和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7.2 对于配送的货物本身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承诺无条件进行退换货服务。乙方不得向甲方供应未依法注册或备案、无合格证明文件及过期、失效的耗材。
 - 7.3一旦出现不良事件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进行事件的处理。
- 7.4 乙方定期接受甲方的质量评价,同时甲方也应定期对院内配送服务商和物流管理软件质量进行评价。
- 7.5 乙方保证诊断试剂及配套耗材是全新、未经使用的,试剂质量符合国家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试剂接收后,在使用中发现确属质量问题时,乙 方必须在24小时内退货,48小时内更换合格产品,并承担因此发生的配送费用。
- 7.6 提供的产品,在包装完整情况下,提供无条件退货。非需求人原因,由 于国家政策变化或产品本身质量原因或被国家禁用不允许使用的产品及召回产 品,必须给予退货。因乙方原因导致质量问题而引起的纠纷,包括甲方与第三方 的纠纷,乙方应负责或协助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包括

甲方因此遭受的行政处罚,民事索赔等以及甲方为处理该等事宜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认证费等合理费用。

- 7.7 乙方应设置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流程,能够及时为甲方供售后服务。
- 7.8 乙方做好售后服务计划、有完整的售后服务记录;定期进行甲方满意度调查,了解配送中存在的问题、甲方的建议和意见,提出合理化改进意见,解决配送中的存在问题。
- 7.9 对于有效期在小于6个月或剩余有效期不足有效期50%的产品,乙方按 照甲方要求进行更换。
- 7.10 非甲方原因,由于国家政策变化或产品本身质量原因或被国家禁用不允许使用的产品及召回产品,必须给予退货。
- 7.11 对于甲方已接收货物开封使用后发现实际质量问题,乙方须及时协调相关人员到场限期解决,包含不限于免费提供标准物质进行试剂质量验证。
- 7.12 合同期内由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诊断试剂采购及配送服务涉及的软硬件免费保修服务。
- 7.13 合同期内由乙方提供所有检验仪器定期保养和应急维修保障服务,年度校准以及必要技术支持等服务,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7.14 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未续签合同,乙方应确保甲方有权继续无偿使用 乙方为本项目所提供的所有软硬件,维保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八 结算方式

签订合同生效后,且甲方收到乙方等额正规发票及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函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 100%合同金额。

8.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	 ;
开力	≐行:	 ;
账	号.	

九、知识产权的归属

9.1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所使用的由乙方自行开发的信息系统及乙方 为甲方实施服务所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模式与服务流程等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 有,乙方应确保甲方的使用不会侵犯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合法权利。

- 9.2 乙方确保对基于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检验试剂和服务均已经获得相关权利人的授权许可,甲方的使用不会侵犯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合法权利。
- 9.3 本业务由甲方和乙方实施,双方应对所有与项目相关的信息进行共同管理。此外,根据该精神,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专有技术在其他医疗机构实施本业务。
- 9.4 如需对本业务相关内容向外进行公开,应由双方事先协商确定并由甲方出具书面意见。

十、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重大自然灾害,以及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在本合同期间的修改。
- 10.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 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 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如需要)。
- 10.3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 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 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 10.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合同的解除

- 11.1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构成违约,法定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守约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后本合同即解除。
- 11.2 一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另一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追究对方全部责任。
- 11.3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调整,或者有关部门或甲方上级单位政策调整等,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在配合国家相关政策、方针的前提下,本合同解除。

十二、违约责任

12.1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追究违约

方违约责任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 用、鉴定费用、公证费用等。

- 12.2 乙方所提供的诊断试剂及配套耗材的厂家、品种、规格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换货或退货,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逾期不能提供当批次诊断试剂及配套耗材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当批次全部货款万分之三/日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是当批次全部货款的 3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 12.3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协议约定迟延付款的,每迟延一日,甲方应按迟延支付款项部分的万分之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是当次迟延支付款项部分的 30%。

十三、权利和义务的转移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甲方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赋予的权利或义务的全部 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合作完成。但发生变更公司名称、公司合并的 情况除外。甲乙双方应就对方为本业务提供的所有未公开披露的信息相互承担保 密义务。

十四、合同的修改

- 14.1 甲乙双方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签字盖章后,方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 14.2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争议的解决

对于因本合同中的未定事宜和本合同内容产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相互理解的原则协商解决。争议出现之日起三十日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依法仲裁,并适用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六、保密条款

- 16.1 甲乙双方应就对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保密信息")相互承担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 秘密等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16.2 在下列情形下: 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 当国家行政及司法机

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甲方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招标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且及时告知乙方披露情况。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信息,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16.3 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等保密信息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保密信息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16.4 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丧失效力。

十七、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 17.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 17.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 17.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 17.4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九、未尽事宜

关于本合同中的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通过协商确定,并另 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二十、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u>北京市老年病医疗研究中心</u>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附件1《检验试剂采购清单》

序号	试剂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	数量	小计(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合计				

购销廉政协议书

甲方: 北京市老年病医疗研究中心

乙方:

为进一步规范医疗购销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环境,维护正常的 医疗秩序和经营秩序,防止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的发生,甲乙双方特签订本廉政 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 一、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如甲方工作人员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三、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 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的选择权。

四、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者办公室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五、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给予警告后而又拒不整改的,甲 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列入"非诚信交易黑名单"并在单位内通报。情节严重的, 取消配送资格2年,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六、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 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七、本协议书与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乙方(盖章):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 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 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 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 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 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Н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 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 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 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u>(采购人</u> 或	<u> 、采购代理机构</u>)			
	我单位参加	1贵单位组织采	购的项目编	晶号为	的	项目(填写采
购」	页目名称)中	1包(填写包	见号)的投 沟	标。拟签订	「分包合同的单	单位情况如下表
所	示,我单位承	诺一旦在该项	目中获得采	购合同将扣	安下表所列情况	兄进行分包,同
时	承诺分包承担	且主体不再次分	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日
注: 如2		投标人须知答	料表》载明	本项目分旬	1.承扣宇体応』	具备的相应资质
			, , , , , , , , ,		_ , ,,, ,	付资质证书复印
\/\ \ \ \	1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 II/T* 17 / 17 / 17 / 17 / 17 / 17 / 17 / 17	7171 3/7/15		八 寸冰,刀刀口	可以次四日久中

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	呂称)(项目	目编号/包	号为: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	定将合同.	项下部分内	容分包	1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	预算总金额	须的比例为	J%。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	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	E在该项目	(采购包)	中标,	本协议
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	
	日期: _	年	月	目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 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 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及就 "(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
的投标	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	由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
	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u> </u>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
	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
	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
	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本	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
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 ccgp. gov. 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不需投标人提供证明文件,以资格审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打印截图。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	3称,	项目编号/	(包号) 组织的	的招标活动,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	*与投标并	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	件的截	以 止之日起	个日历	j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	列出的	勺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	标文件的全
部要	是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	真实、	有效的,	并对此承担	一切法律后
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	定的期	阴限内与的	ぶ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
文件	井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 第	官的期	限内完成	合同规定的会	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o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说	青寄:			
	地址	传真_			
	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
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
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正反面 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冶 明.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 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 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 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 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 份证双面复印件。
-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提供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6.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的,投标无效。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1XM7VIIM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_		
日期:	_年	_月	目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크 :	项目	名称:	报价单	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 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 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_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一	扁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	离 (如无偏剂	离,仅选择无偏离即	P可;无偏离即为对	合同条款中	的所有要			
求,均	视 作供应商	j 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	离 (如有偏音	离,则应在本表中对	付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 投标无 ?	效;对合			
同条款	中 的所有要	· 京,除本表列明的	偏离外,均视作供质	应商已对之理	2解和响			
应。)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	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第三技术要	 東求中第三项"货物	勿技术要求"	和第四项		
"其他	要求"进行点	对点应答,不能空白	可或仅填写"全部活	满足"、"全	部响应"		
等,"	偏离情况"列原	立据实填写"无偏离	"或"负偏离",	否则将导致	其在第四		
章评标标准"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部分不得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 (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 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18分型的现象							
致:	_(采购人或	总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	口贵单位组织采	购的项目编	晶号为	的	项目(填写采	
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							
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							
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 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其他					
2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其他					
•••							
				合计:			
注:							
1. 5	如本项目(包	1) 允许分包,	且投标人拟	进行分包时	,必须提供;	如未提供,或	
提值	共了但未填写	5分包承担主体	名称、拟分	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	金额, 投标无	
效。							
2. 5	如本招标文件	卡《投标人须知	资料表》载	明本项目分	包承担主体应	具备的相应资	
质组	条件,则投标	人须在本表中	列明分包承	担主体的资	质等级, 并后	附资质证书复	
印件,否则 投标无效 。							
3. ‡	没标人"为落	实政府采购政	策"而向中	小企业分包	时请仔细阅读	资格证明文件	
格記	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	求在资格证	明文件中提	供相关全部文	工件;投标人非	
" <u>></u>	内落实政府采	医购政策"而向	中小企业分	包时,建议	(在本册提供。		
				投	标人名称(盖	章):	
				日期:	年	月日	

9 代理费承诺书

致: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若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编号:	_) 采购项目中获得中标资格
我单	位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网	上银行支付形式	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
单位	立 交纳的代理费。		

收 款 人: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账 号: 0200049609200912333

承诺ブ	方法定名称	(加盖	单位公章	i):		
日	期:					

10 商务符合性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 (一)我公司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 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 (二)我公司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三) 我公司的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四) 我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承诺方法定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